办理结果类别	A

海沧区政协九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表

案由：关于建立托育机构定级评估机制 实行定级补助的建议	编号：C40

沟通情况：

5月11日，我局工作人员与胡晨密委员进行电话沟通，充分了解建议意图，反馈落实提案工作措施，并建立双向联系。8月15日，工作人员以电话和邮寄方式向胡晨密委员汇报提案落实情况，胡晨密委员表示满意。

处理情况：（答复意见请另附纸）

承办单位领导签章：	区政府领导审核意见：

注：答复意见请用电脑打印，另附A4纸张。

收到本表后，请于15日内填好并寄回或交至区政协提案办，谢谢您的履职。

提案办理情况意见征询表

委员姓名	胡晨密	通讯地址	海沧区沧林东一里166号
提案编号	C40	承办单位	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	15359248330		

对办理结果的意见	满意！ 委员签字：胡晨密 2023年8月15日

对办理结果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办理过程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备注	1. 请委员将具体意见填在表内，及时寄回区政协提案办。 2. 如意见内容较长，表内填不完，请加附页。 3.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请用“✓”填在相应的格内。

海沧区政协提案办

2023年8月15日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厦海卫健函〔2023〕33号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区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第C40号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尊敬的胡晨密、蔡颖博、彭胜勇、陈荣丽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建立托育机构定级评估机制，实行定级补助的建议”收悉。我局作为承办单位，现答复如下：

一、办理工作背景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办理区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区政协九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的通知》精神，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筹划，深入调查研究，结合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我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5月11日，我局工作人员与胡晨密委员进行电话沟通，充分了解建议意图，反馈落实提案工作措施，并建立双向联系。目前，全区现有托育机构30家，其中已备案11家，普惠托育园3家，现有托位2277个（含幼儿园托班），每千人托位数3.52个。

二、措施与成效

（一）实施备案机构普惠补助。为引导托育机构规范建设、普惠服务，4 月 19 日，市卫健委出台《厦门市普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补助实施办法》，6 月 1 日起将对托育园、 幼儿园托班、家庭托育点等托育服务机构进行普惠补助。普惠补助对象要求是备案的托育服务机构，且符合《福建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要求，补助类型包含建设补助、运营补助和示范性奖励。建设补助，即对新改扩建普惠托位的托育机构，每个托位一次性补助 1 万元。运营补助，不再对机构进行评估定级，采取按年龄段每月进行补助的方式，即对已备案通过且实行普惠的托育机构给予每人每月 300—600 元。示范性奖励，即对获得国家级表彰荣誉的托育机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我区已开始实施市级政策，推动普惠政策真正惠及机构，惠及群众。目前已收到 5 家机构申请。

（二）倡导优化托育服务。4 月 6 日制定下发《关于倡导优化托育服务的通知》，鼓励托育机构提供多元化托育服务。**一是弹性调整入托时间，**鼓励托育机构根据家长需求，上午到园时间调整为上午 7:00-9:00 点之间，傍晚接回时间调整为 17:00-19:30 之间，解决部分上班族无法在规定时间接送婴幼儿的困扰，目前全区 30 家机构均采用弹性入托；**二是优化个性托育形式，**在托育形式上，除日托外，各托育机构可根据机构实际和家长需求，适当扩展全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服务；**三**

是开展托育志愿服务。全市率先成立“守护海娃 共托未来”海沧区婴幼儿照护志愿服务队，进村入户、送育上门，为婴幼儿家庭宣传科学育儿知识，提供专业育儿指导，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卫生保健服务，现有志愿者100多人，开展活动5场；**四是整合场机构定位信息。**指导各托育机构在“厦门市托育机构信息采集”微信小程序录入机构定位信息和基本情况，居民通过“托育指引”微信小程序即可查找机构位置，了解我区托育机构分布情况。目前，全区30家托育机构有28家已上图，新增2家正在收集信息。

（三）规范托育机构建设。一是加强机构备案检查。对申请备案的托育机构，认真审核营业执照、消防安全评估报告、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评价报告和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并实地检查机构环境卫生、设施设备和人员配备情况，全部符合规定、标准方可备案。在从业人员资质方面，从今年开始，对于园长的资质，不再以“幼儿园园长证”认定，而必须要有资质专门机构培训的“托育园园长证”。**二是加强托育人才培养**，积极与区人社局沟通、与市卫健委协调，依托其它高校加强人才培养。今年已组织11家备案托育机构参加国家托育职业教育中职教材建设线上培训和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校园招聘；组织今年3家新建普惠机构负责人参加市级业务培训；区妇幼组织3期72人次卫生保健人员培训。三**是加强消防安全检查。**严格执行《托育机构消防

安全指南（试行）》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2022年督促1家托育机构及时申报消防验收手续，实现全区托育机构安全检查全覆盖。2023年4月26日-5月6日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对11家备案托育机构进行消防检查，共发现35个问题隐患，目前已全部完成落实整改，1家托育机构因消防问题被行政处罚1.3万元。近三年未发生婴幼儿安全责任事故。

三、下一步推动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省、市有关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要求，加强行业规范监管，督促托育机构落实规范办园、科学抚育等要求，打造优质服务典型，推进我区托育机构健康发展。**一是加强宣教引导。**通过微信、健康海沧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国家政策法规，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依法举办托育机构。鼓励托育机构结合实际，开展家长课堂等特色项目，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二是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协调区发改、财政、工会、民政、资源规划、计生协会等部门，合力推进普惠托育、福利性托育、拓展公共服务（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点）和家庭科学育儿宣传服务等相关工作。**三是加强检查督导。**深入机构检查，了解托育服务机构设置、设施配备、人才培养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对新建机构的方案拟制、场地设置、卫生保健等方面进行面对面指导，提高建设效率。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黄灵敏

联 系 人：张金杯

联系电话：6051299，18959252680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8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协提案办，区政府办。